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已于 2022 年 8 月经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制定该项团体标准,本标准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本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科天网(广东)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等。

二、目的和意义

标准化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标准缺失老化滞后,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仍然很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刚刚起步,即使在标准相对完备的工业领域,标准缺失现象也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当前节能降耗、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

商贸物流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十分旺盛，但标准供给仍有较大缺口。我国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平均为 3 年，远远落后于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标准更新速度缓慢，“标龄”高出德、美、英、日等发达国家 1 倍以上。标准整体水平不高，难以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 0.5%，“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

二是标准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是重要的市场规则，必须增强统一性和权威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仅名称相同的就有近 2000 项，有些标准技术指标不一致甚至冲突，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制定标准的资源浪费和执法尺度不一。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涉及健康安全环保，但是制定主体多，28 个部门和 31 个省（区、市）制定发布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庞大，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三级标准万余项，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交叉重复矛盾难以避免。

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由政府主导制定，且 70% 为一般性产品和服务标准，这些标准中许多应由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制定。而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在我国没有法律地位，市场自主制定、快速反映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即使是企业自己制定、内部使用的企业标准，也要到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甚至审查性备案，企业能动性受到抑制，缺乏创新和竞争力。

四是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标准反映各方共同利益，各类标准之间需要衔接配套。很多标准技术面广、产业链长，特别是一些标准涉及部门多、相关方立场不一致，协调难度大，由于缺乏权威、高效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越重要的标准越“难产”。有的标准实施效果不明显，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尚未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

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是20世纪80年代确立的，政府与市场的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既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又影响了标准化作用的发挥，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通过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标准管理上，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在工作推进上，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根据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结果，根据需要转化为国家标准，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三、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2. 适用性

本标准旨在规范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转化评估、申报准备、转化实现，为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

3. 协调性

本标准的协调性是指本标准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符合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可操作性是指统筹考虑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转化评估、申报准备、转化实现，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

起草规则

GB/T 16733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1（所有部分）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2（所有部分）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编写遵循“统一、协调、简化、优化”标准化原理。在文件的主要结构框架、规范性要素的确定上仔细斟酌。在主要规范性技术要素的选择上进行了重点研究，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标准的结构

本文件根据目前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的法规

制度、标准、规范，参照.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等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内容，从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转化评估、申报准备、转化实现等方面构建总体框架。

2. 转化评估

文件第4章规定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中的转化评估、包括要求和实现。

3. 申报准备

文件第5章规定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申报准备，包括选题报告、标准定位、标准申报。

4. 转化实现

文件第6章规定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转化实现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

立项通知下达后，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第一时间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项目的指导与具体实施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召开了编制组工作人员会议，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开展调研，资料分析、比较和研究

标准编制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开展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调研工作，收集整理国家、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资料。在调研中，主要查阅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的标准规范、研究论文，以及与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有关的法律法规等重要资料。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

（三）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等要求，研究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确定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内容。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开展了起草工作，并经过编制组专家多次修改与讨论，于 2022 年 10 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四）工作组集中工作

2022 年 11 月中旬，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多次工作组会议集中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及相关专家主要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从标准文本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经过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与相关管理规范相协调。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文件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在文件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建议做好：

（一）组织宣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计划组织《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推广实施，用本文件指导相关人员对标准的学习，促进标准应用，满足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生产应用的需求。

（二）推广实施

本文件发布后，将通过《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相关培训进行文件的宣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进行行业企业推广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文件。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小组

2022年11月